

# CAAC 私人飞行员执照（PPL）培训申请要求

---

## 1. 资格要求

- 年龄：年满 17 周岁才能申请颁发私人飞行员执照。
- 文化程度：具有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。
- 体检：取得 CCAR-67 二级体检合格证（可在民航局指定航空体检机构体检）。
- 语言：具有使用普通话和英语从事飞行通信的能力。

## 2. 理论学习要求

完成民航局批准的飞行学校开设的 PPL 理论课程，内容包括：

- 航空法规与飞行基础知识
- 飞机结构与系统
- 航空气象与气象服务
- 导航与通信
- 飞行性能与计划
- 人为因素与航空生理
- 飞行原理

并通过民航局 PPL 理论考试（合格标准通常为 75 分）。

## 3. 飞行训练要求

根据 CCAR-61.103 规定：

- 总飞行时间：至少 40 小时，其中包括：
  - 双操飞行时间：至少 25 小时
  - 单飞时间：至少 10 小时（含越野单飞）
- 其他飞行训练科目包括：
  - 起飞和着陆训练
  - 越野导航训练（至少一次越野航线长度不小于 270 公里，途中着陆 2 个不同机场）
  - 夜航训练（部分学校要求 5 次夜航起降）
  - 紧急程序训练

#### 4. 技能检查 (Checkride)

完成理论与飞行训练后，由考官进行飞行技术检查，包括：

- 飞行前准备（航线计划、天气分析）
- 各类正常及异常程序
- 紧急处置
- 导航飞行与目视飞行规则（VFR）飞行

#### 5. 申请文件

- 身份证明（身份证/护照）
- CCAR-67 二级体检合格证
- 理论考试合格证明
- 飞行训练记录（飞行日志）
- 学校推荐信（确认符合考试要求）